

## 第五章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1. 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柳泉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ZHNJ-G2023-0006

标段名称：铜山区柳泉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 标段一
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徐州市铜山区柳泉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铜山区柳泉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铜山区柳泉镇镇村市场化保洁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0人，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请填空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  
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（盖电子签章）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或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3年08月30日



2. 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

3.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